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 格 条 件

(1) 截止至 2023 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少于 37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2) 最近连续三年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不得少于人民币 131.61 亿元（或等值货币）。（2023 年末是指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1) 最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参与投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以下相同）至少 1 个项目，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50km。（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应满足此要求**）

注：业绩包括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正在实施项目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至少有一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最近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 50km。（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成员方业绩累加计算**）